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32號

被告 宜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駿煌

上列被告與原告鄭佩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給付退休金等訴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
第65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5,7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300,783元，應
徵收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,277元，被告
應向本院繳納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033元，並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